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6.3	审计意见.....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9
12.2	存放地点 .....	49
12.3	查阅方式 .....	49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易 (ETF)
基金主代码	518880
交易代码	518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340,8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是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若因特殊情况(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流动性不足、黄金现货合约存量不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替代投资,以达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目的。</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适当参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和黄金远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本着审慎原则,主要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风险管理等为目的,而非用于投机。</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黄金 ETF, 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勃	王洪章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36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b>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b>	<b>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56,269.49
本期利润	-44,739,917.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1%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b>2013 年末</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284,322.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735,73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62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b>2013 年末</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	----------	------------	------------	-----	-----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0.97%	0.84%	-10.99%	0.84%	0.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1%	0.94%	-8.77%	0.97%	-2.04%	-0.0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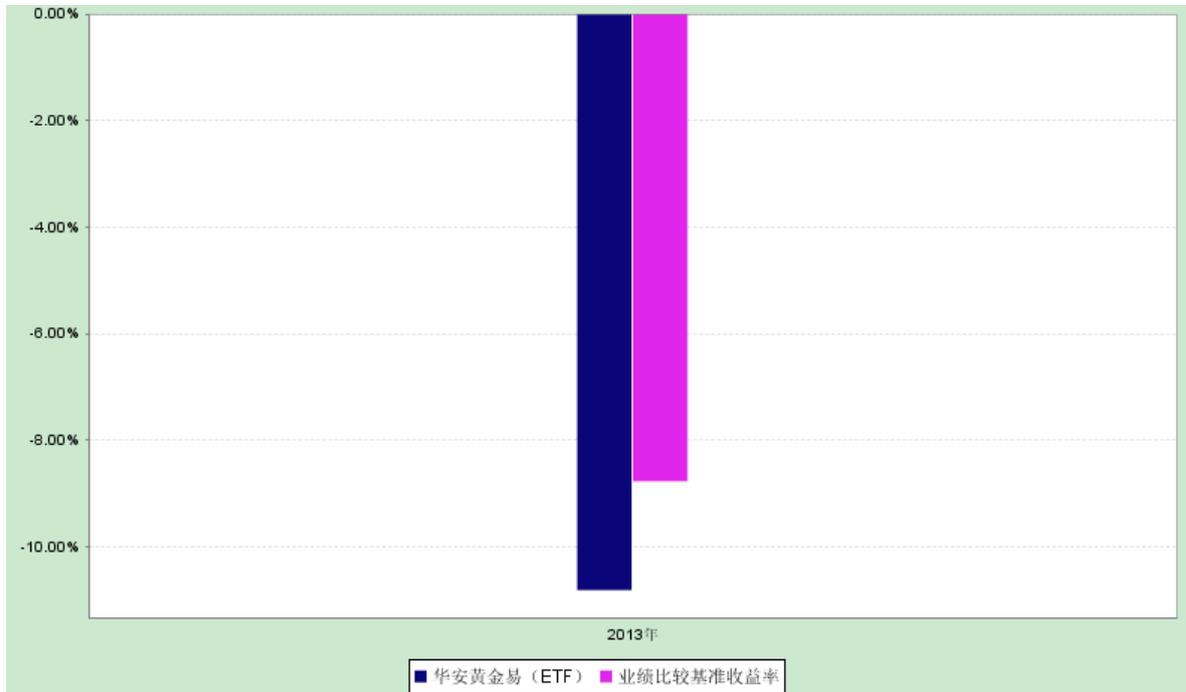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顺封闭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 (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 (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等 46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838.62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2013-07-18	-	10 年	理学博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7-18	-	7 年	<p>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经理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

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3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黄金呈现大幅下跌走势，金交所 9999 合约全年下跌 29.15%，而以人民币计价的国际金价则下跌 30.14%，并在 6 月底和 12 月底两次突破 1200 美元/盎司水平，获得支撑。黄金价格出现如此大幅度下跌，首先是在美国经济转好情况下，货币政策预期发生了变化，导致金价下跌；其次是对过去几年黄金价格存在的泡沫进行充分的挤压；再次，虽然实物黄金消费特别是中国消费者购金再创新高，但是黄金却遭受到机构的集中抛售，这和机构从避险资产转移到股票类资产的过程是充分契合的；最后，由于印度外汇逆差严重，该国采取了限制黄金进口的措施，也在情绪上对黄金价格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该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6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77%。受建仓影响，本基金相对基准偏离度为 -2.0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14 年一季度以来，黄金价格出现反弹。截止 2 月 21 日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上涨 9.84%，以人民币计价上涨 10.54%。总体来看，黄金价格去年年中和年底分别于 1200 美元附近完成了二次探底，上探至 1320 美元后稳稳站在了 200 日均线。今年以来，我们对黄金的走势的基本定性还是一个过程曲折的估值修复行情，背后的驱动因素包括：

1) 量化宽松退出看来没有那么轻松，原因不在美国，而在于新兴市场国家能否应对资本流出。

2) 新兴市场部分国家面临选举，而过去几年的信贷扩张可能面临挑战，黄金的避险需求在不断提升

3) 各大机构截止 2013 年年底配置较低，而亚洲实物金需求虽同比下降，但依然

较为旺盛。

#### 4) 比特币的挫折，凸显黄金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4 年黄金价格的走势将取决于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的走势和预期，而货币政策主要依赖于各国所处的经济周期以及经济发展的路径和各国之间相互协调合作的能力。

作为黄金 ET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稽核、信息披露、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从维护基金持有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结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实施，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修订和完善，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 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坚守“三条底线”，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反洗钱、防范利益冲突、客户信息保密、销售适用性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3) 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4) 推动落实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5) 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6) 有计划地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强化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 ETF 和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许之彦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71571\_B12 号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  
 会计师 边卓群 濮晓达

中国 北京

2014-03-28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7.4.7.1	465,648.33
结算备付金		1,872,979.53
存出保证金		152,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0,554,526.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240,554,526.00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562,289.8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43,608,195.7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239.8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123,400.31
应付托管费	7.4.10.2	24,68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67,142.32
负债合计		1,872,462.5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271,020,056.0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284,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35,73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08,195.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3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340,847.00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b>一、收入</b>		<b>-42,689,699.23</b>
1.利息收入		911,399.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521.7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850,877.7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2,631,248.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12,631,248.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8	-29,083,647.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4.7.19	-1,886,202.76

<b>减：二、费用</b>		<b>2,050,218.13</b>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842,673.03
2. 托管费	7.4.10.2	168,534.5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20	650,084.6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1	388,925.9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739,917.36</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739,917.36</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486,400.00	-	1,208,486,4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39,917.36	-44,739,91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7,466,343.91	15,455,594.46	-922,010,74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0,547,779.87	2,111,560.61	382,659,340.48
2.基金赎回款	-1,318,014,123.78	13,344,033.85	-1,304,670,08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020,056.09	-29,284,322.90	241,735,733.1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1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2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71571\_B0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现金部分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200,687,000.00元，折合1,200,687,000.00份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5,900.00元，折合45,900.0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732,900.00元，折合1,200,732,900.00份基金份额。黄金部分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至客户代码为0100094363账户的有效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数量按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计算的净额为人民币7,753,500.00元，折合7,753,500.00份基金份额。上述两部分合计折算成基金份额为1,208,486,400.00份，与其投入的实收基金相关的资产总额为现金人民币1,200,732,900.00元，黄金现货合约人民币7,753,500.00元。

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3年7月24日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以下简称“Au99.99”)在2013年7月24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即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0.01克黄金价格。2013年7月24日，Au99.99的收盘价为268.73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226,324,826.1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208,486,4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据此计算的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0.3776135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56,340,847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87元。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份额减少，合计份额数-752,145,553.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黄金现货合约及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投资及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黄金现货合约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存在活跃市场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贵金属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贵金属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3)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总额与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入账;

(4)黄金租借的租金收入或支出,在租约持有期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5)黄金质押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在质押期间按质押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 (4)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5,648.3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465,648.33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269,462,173.87	240,554,526.00	-28,907,647.87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9,462,173.87	240,554,526.00	-28,907,647.8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1,603,520.00	-	-	注
合计	1,603,520.00	-	-	-

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仓量(买/卖)(克)	合约名义金 额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动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 合约	6,000.00	1,603,520.00	1,427,520.00	-176,000.00
总额合计				-176,00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 款				-176,000.00
黄金期货投资净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3.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1.95
应收债券利息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应收申购款利息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561,994.89
其他	
合计	562,289.88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余额。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应付赎回费	
预提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预提审计费用	60,000.00
应退替代款	1,427,142.32
可退替代款	
合计	1,667,142.32

注：（1）应付替代款包含应付替代款-申购和应付替代款-赎回，其中应付替代款-申购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在基金补足被替代贵金属之后，以该贵金属的替代金额与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应退还给投资者或应由投资者补缴的现金替代款；应付替代款-赎回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用现金替代方式赎回本基金时，在基金补足份额被替代贵金属之后，以该贵金属的替代金额与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应退还给投资者或应由投资者补缴的现金替代款；

（2）可退替代款包含可退替代款-申购和可退替代款-赎回，其中可退替代款-申购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在基金补足被替代贵金属之前，该贵金属的实际替代金额与申购日估值的差额；可退替代款-赎回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用现金替代方式赎回本基金时，在基金补足份额被替代贵金属之前，该贵金属的实际替代金额与赎回日估值的差额；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08,486,400.00	1,208,486,4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2013年7月24日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208,486,400.00	1,208,486,4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752,145,553.00	-
本期申购	143,700,000.00	380,547,779.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7,700,000.00	-1,318,014,123.78
本期末	102,340,847.00	271,020,056.0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1,200,687,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5,900.00 元，黄金现货合约部分为人民币 7,753,50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208,486,400.00 元，折合 1,208,486,400.00 份基金份额。

（3）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3 年 7 月 24 日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以下简称“Au99.99”）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即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 0.01 克黄金价格。2013 年 7 月 24 日，Au99.99 的收盘价为 268.73 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226,324,826.17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1,208,486,4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据此计算的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 0.3776135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456,340,847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2.687 元。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份额减少，合计份额数-752,145,553.00 份。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656,269.49	-29,083,647.87	-44,739,917.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70,979.91	12,084,614.55	15,455,594.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46,002.20	4,057,562.81	2,111,560.61
基金赎回款	5,316,982.11	8,027,051.74	13,344,033.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285,289.58	-16,999,033.32	-29,284,322.90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1.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470.71
其他	-
合计	60,521.78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3,815,954.39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8,815,293.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631,248.13

#####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贵金属成交总额	551,442,736.00
减：卖出贵金属成本总额	555,258,690.39
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3,815,954.39

####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赎回贵金属份额对价总额	1,304,670,089.93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556,744,769.93
减：赎回贵金属成本总额	756,740,613.74
赎回差价收入	-8,815,293.74

####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7,647.8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28,907,647.87
2.衍生工具	-176,000.00
——权证投资	-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176,000.00

3.其他	-
合计	-29,083,647.87

####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_其他	168,156.59
替代损益	-2,054,359.35
合计	-1,886,202.76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50,084.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50,084.60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黄金仓储费用	92,967.42
其他费用	400.00
银行汇划费用	558.50
上市年费	55,000.00
合计	388,925.92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2,673.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534.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安黄金易	52,028,816.00	50.84%

(ETF 联接)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65,648.33	2,051.07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黄金 ETF 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投资管理，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

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向分管副总裁和总裁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

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公司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5,648.33	-	-	-	465,648.33
结算备付金	1,872,979.53	-	-	-	1,872,979.53
存出保证金	142,752.00	-	-	10,000.00	152,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30,000.00	-	-	122,324,526.00	240,554,526.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562,289.88	562,289.8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0,711,379.86	-	-	122,896,815.88	243,608,195.7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7,239.86	57,239.8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3,400.31	123,400.31
应付托管费	-	-	-	24,680.06	24,68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67,142.32	1,667,142.32
负债总计	-	-	-	1,872,462.55	1,872,462.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711,379.86	-	-	121,024,353.33	241,735,733.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为黄金 ETF 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若因特殊情况（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流动性不足、黄金现货合约存量不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替代投资，以达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目的。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黄金现货合约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240,554,526.00	99.51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40,554,526.00	99.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136.74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136.74 万元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240,554,526.00	98.75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8,627.86	0.96
7	其他各项资产	715,041.88	0.29
8	合计	243,608,195.74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980,100	231,754,446.00	95.87
2	Au99.95	AU9995	37,000	8,800,080.00	3.64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 8.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2,752.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2,289.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5,041.8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36	28,942.55	13,164,072.00	12.86%	37,147,959.00	36.30%	52,028,816.00	50.84%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44.00	4.01%
2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10,078.00	3.63%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742.00	2.39%
4	俞水林	1,260,610.00	1.23%

5	何学民	961,881.00	0.94%
6	刘京保	871,000.00	0.85%
7	浙江永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354.00	0.44%
8	何镜堂	377,614.00	0.37%
9	李劼	377,614.00	0.37%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5,300.00	0.35%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028,816.00	50.84%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42,114.00	0.432%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8,486,4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7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7,7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752,145,553.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340,847.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6-21
2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托管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3-06-21

	协议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3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6-21
4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6-21
5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华安黄金 ETF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6-26
6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时间提前结束的公 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6-27
7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为华安黄金 ETF 网 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03
8	关于新增红塔证券为华安黄金 ETF 网 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04
9	关于新增中原证券为华安黄金 ETF 网 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09
10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10
11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19
12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24
13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24
14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13-07-24
15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3-07-25

	投资基金办理账户备案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16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7-26
17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黄金现货合约申赎办理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7-27
18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行二级市场 T+0 交易制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7-29
19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8-19
20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9-14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09-29
22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12-13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上披露。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